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组织会议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及 4 月 27 日和 28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主席团主席和成员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1) 段举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变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举行日期，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变更为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

决定草案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 2005 年和 2006 年拟议基本工作方案后，¹ 核准了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基本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有待列入理事会 2006 年工作方案的清单。²

决定草案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高级别部分将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
- (b) 与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对话将于 2005 年 7 月 5 日举行；



- (c) 协调部分将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
- (d) 业务活动部分将于 2005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
- (e)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至 18 日举行；
- (f) 常务部分将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5 日举行；
- (g) 理事会工作总结将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

决定草案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应致力于推动和执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

决定草案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2005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将是 [待补]。

决定草案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2005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将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目标：区域展望”。

决定草案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拟议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举行。

注

¹ E/2005/1。

² 见 E/2005/1，第二节。